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岭市兴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岭市兴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69
附表	7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2 项目车间平面图
- 附图 4-3 项目车间立面图
- 附图 5 项目总平蓝图
- 附图 6 温岭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9 温岭市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10 温岭市市域总体规划图（2015-2035）
- 附图 11 温岭市三区三线图
- 附图 12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 附图 13 TSP 大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4 车辆运输路线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土地证、租赁协议

- 附件 4 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
- 附件 5 关于温岭市兴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要求迁建的批复
- 附件 6 关于世贸学校关停的情况说明
- 附件 7 本项目能评批复
-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9 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10 现有项目固定污染源回执
- 附件 11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2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市兴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1081-07-02-2330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温岭市温峤机电园区朝阳路（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18</u> 分 <u>39.894</u> 秒， <u>28</u> 度 <u>23</u> 分 <u>53.86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温岭市经济与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3.04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9929.1（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经对照，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4~2020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环函【2021】12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1）规划实施背景 浙江温岭工业园区（以下可简称温岭工业园区、工业园区、规划区或园区）创建于 2002 年，当时为浙江温岭工业城机电园区。2006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浙江温岭工业园区。同年 9 月，园区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成为全国第八批省级工业园区，核定面积为 285.7ha。 由于园区原有核定的规划用地已开发完毕，产业调整和经济转型亟需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加上随着温岭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园区原有的发展条件发生了改变，周边大型公共设施的选址调整也对园区整体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适应温岭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条件、新形势，浙江温岭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温岭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4~2020 年）》，为园区今后的发展提供规划指导。根据该规划，园区总规划用地在国家核准面积 285.7ha 的基础上扩容至 1543.06ha，新增扩容面积 1257.36ha。 （2）规划范围 园区位于现状温岭市区的西北面。温岭地处浙江东南沿海，长三角地区的南翼，三面临海，东濒东海，南连玉环，西邻乐清及乐清湾，北接台州市区。从城市定位来看，温岭市是以山、水为特色的现代化滨海生态城市。温岭市是温台城镇群中联系温州与台州两大中心城市的重要节点城市，是温黄平原城镇密集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温台沿海产业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浙江东南沿海以机械、电子和轻工产品为特色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休闲旅游城市。 园区总规划用地 1543.06ha，涉及温峤镇、城西街道、横峰街道，规划用地范围东起城市西环线，西至疏港公路，南抵峤岭山温西公路，北靠楼旗尖风景区南麓。其中，国家核准面积 285.7ha，新增扩容面积 1257.36ha。 （3）规划期限 园区总体规划期限为：2014~2020 年，规划基准年：2013 年，近期：2014~2015 年，远期：2016~2020 年。 （4）规划定位 本轮规划对园区的功能定位依据为 2010 年 10 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温岭市工业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园区内外部社会经济

	发展的现状以及发展条件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园区是以开放型经济为主，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功能齐全、设施配套、交通便利、生产和商住融合的现代化城市新区，发展一类工业和二类工业，主导产业为机电、工量刀具、汽车摩托车配件制造业，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是温岭高新技术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生长点，为温岭市产业布局和产业拓展提供空间，打造宜工、宜居、宜商的工业新城、城市新区、生态文明园区。 （5）发展目标 ①总目标：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产城融合、产业发展均衡的宜工、宜居、宜商的工业新城、城市新区和生态文明园区。具体目标为：把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打造为集一条人文景观轴、一个 CBD 商务中心、三个以工业为主的组团，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工业新城和城市新区。 ②社会发展目标：建设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社会发展体系，形成社会和谐、功能齐全、设施配套、交通便利、生产和商住融合的城市新区。 ③环境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6）规划布局 园区是将城市主干路九龙大道、北环路、旗峰大道向西延伸至疏港公路。整个园区分为三个组团、一个中心、一条人文景观轴，即一轴一心三组团的框架结构。 一轴：北环路与西环路交汇处作为园区主入口门景广场商贸街街头休闲绿化广场高科技街 CBD 商务中心（核心区）高科技标准厂房样板街商贸街。 一心：即一个中心，该中心为园区 CBD 商务中心，由金融、办公、科展、高科技园、大型绿化广场等组成，形成园区的城市丘林。 三组团：规划根据园区的环境特征和社会经济发展特点，将整个园区分为三片，即：城西、城北、城南。其中，城西以居住、商贸为主，以机械汽摩配、高科技等产业为辅；城北以居住、工业为主，商业和配套公建为辅，其中工业以鞋服、金属制品、高科技等产业为主；城南以工业、居住为主，商业和配套市政设施为辅。其中工业以机电、高科技等产业为主。 （7）土地使用规划 工业园规划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8 大类。其中工业用地 472.1 公顷、居住用地 241.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0.97 公顷。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机电园区朝阳路（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
--	---

公司内），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主要工艺为计量、输送、搅拌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工业园区用地性质。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要求。

2、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取得批复（浙环函[2021]123 号）。工业园区内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1-2，环境标准清单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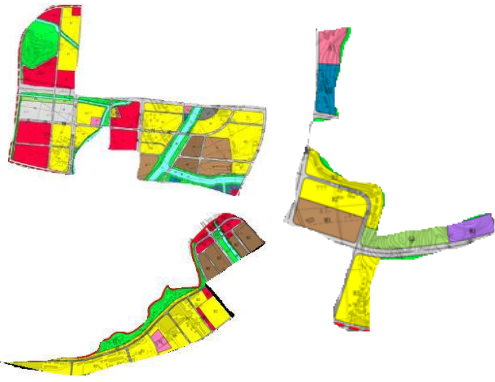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工业园区生态空间清单				
	浙江温岭工业园区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西部、东南部、北部	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130042）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机电园区朝阳路（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内），属于工业园区内西部区块，本项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的制造，生产工艺为计量、输送、搅拌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温岭工业园区内（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 4），和居住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带，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75m 处的茅洋村，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园区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区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130042）	禁止准入类产业（新建）、限制准入产业	二类工业项目	排放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健康风险较大、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淘汰类”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定位及产业导向《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
		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有电镀工艺的		
		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	全部	
		金属制品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干（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机电园区朝阳路（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内），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42，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金属制品业，且项目位于温岭市工业园区内（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 4）。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岭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温峤机电园区朝阳路（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内），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的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机电园区朝阳路（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温岭市三区三线图”所划定的生态红				

其他符合性分析	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拟建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污染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能满足对应水功能区类别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机电园区朝阳路（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内），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一般管控单元（编号ZH3310813004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4。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计量、输送、搅拌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且位于温岭市工业园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的约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项目固废均妥善暂存、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机电园区朝阳路（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内），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主要工艺为计量、输送、搅拌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4），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台州市商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环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台州市商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环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整治提升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判断依据		
一、生产合法性	1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实际生产过程中与原环评审批不符，项目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承诺发生重大变动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符合
	2	依法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承诺依法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二、生产现场管理	3	生产现场采用封闭式管理，边界砌筑围墙，设置大门，与外界环境独立分隔开来。大门口显著位置处设置雨污管网走向图。	企业原料堆场、混凝土拌合楼整体封闭。要求企业在厂区大门口显著位置设置雨污管网走向图。	符合
	4	生产现场物品分类分区存放，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本项目原料分区存放，能够做到生产现场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符合
	5	作业场地地面进行平整硬化，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地面承载面硬化符合耐压强度要求。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应设置绿化。	企业投产后对厂区内所有路面进行整体平整硬化，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地面承载面硬化符合耐压强度要求。围墙四周、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应设置绿化。	符合
	6	各类混凝土生产需要用到的物料堆场，优先采取库房形式存放，或采取严格的覆盖和围挡措施，严禁露天堆放；堆场外围要建设高于堆存物料的围墙、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堆场内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各类混凝土原料采取库房形式存放，不存在露天堆放的可能。	符合
	7	配备自动车辆清洗设备和保洁人员，运输车辆应冲洗清洁，保持车辆外观清洁。严禁车体脏乱上路及带泥上路、沿途抛洒和随意倾倒残料等行为。车辆清洗区域宜设置在搅拌楼(塔)接料区域内，并安装视频监控。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自动车辆清洗设备和保洁人员，运输车辆定期冲洗清洁，保持车辆外观清洁。严禁车体脏乱上路及带泥上路、沿途抛洒和随意倾倒残料等行为。	符合
	8	划分生产区域、堆料区和道路界限对堆场道路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清洁；大型堆场还应配备机扫车及洒水车等设备，严格控制地面扬尘。	本项目已划分生产区域、堆料区和道路界限，定期对厂内生产区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清洁，将根据要求配备机扫车及洒水车等设备，严格控制地面扬尘。	符合

	三、 水污染 防治	9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对作业区域内的初期雨水进行单独收集，洁净区域(主要指屋顶以及办公区、纯生活区)雨水可单独收集后通过雨排口直接排放。非重点污染区域(主要指厂内一般道路)地面冲洗水可纳入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企业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对作业区域内的初期雨水进行单独收集，洁净区域(主要指屋顶以及办公区、纯生活区)雨水单独收集后通过雨排口直接排放。非重点污染区域(主要指厂内一般道路)地面冲洗水纳入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10	设置相应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试验验证后泵入回用水池全部回用于生产。蓄水构筑物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企业按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泵入回用水池全部回用于生产，蓄水构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符合
		11	建设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雨排口前设置阀门自动切换系统和 pH、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数据接入中控室。后期洁净雨水 pH 值需控制在 6~9 之间。原则上全厂只允许设置 1 个标准化雨水排放口，根据厂区占地、排水条件等确需设置多个雨排口的，需经当地相关部门报备同意。	企业将建设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雨排口前设置阀门自动切换系统和 pH、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数据接入中控室。后期洁净雨水 pH 值需控制在 6~9 之间方可排至雨水排放口。厂区仅设置 1 个标准化雨水排放口。	符合
		12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需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无法纳管的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排放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
		13	废水产生点位处应设置横平竖直的排水明沟(或明管)，各类生产废水(主要指搅拌机等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外壳及车载搅拌罐内胆清洗废水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并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收集池。	要求企业在废水产生点位设置横平竖直的排水明沟，各类生产废水(主要指堆场喷淋渗液、搅拌器等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外壳及车载搅拌罐内胆清洗废水等)进行有效收集、并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收集池。	
		14	选用合适的废水处理工艺，设置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和足够容量的回用水池，处理后的废水经试验验证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企业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回用水池，处理后的废水经试验验证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四、 大气 污染 防治	15	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应配备除尘设施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除尘设施应保持完好，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搅拌楼(塔)、粉料筒仓及泵拌车等应保持标识完整和外观整洁。	本项目搅拌主机、粉料筒仓配备除尘设施，对粉尘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除尘设施保持完好。要求企业对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搅拌楼(塔)、粉料筒仓及泵拌车等保持标识完整和外观整洁。	符合
		16	混凝土搅拌楼《塔》生产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	混凝土搅拌楼生产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均满足封闭要求。	符合

	五、 固废 污染 防治	17	物料输送应采用密闭式物料输送带,并在物料输送带上下料口处设置洒水抑尘设施,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式物料输送带,物料输送带上下料口处设置洒水抑尘设施,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18	及时对排水沟渠和蓄水池进行清理打扫,保持沟渠及蓄水池侧壁光滑清洁,清理物及时转移至固废堆场,严禁露天堆放、倾倒或随意处置。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配备专业人员及时对排水沟渠和蓄水池进行清理打扫,保持沟渠及蓄水池侧壁光滑清洁,清理物及时转移至固废堆场,严禁露天堆放、倾倒或随意处置。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19	配置砂石分离设备,对含混凝土清洗废水进行砂石分离,分离出来的砂石应分别进行称量,及时转移至相应的原料堆场或综合利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台帐。	本项目配置砂石分离设备,要求企业对含混凝土的清洗废水进行砂石分离,分离出来的砂石应分别进行称量,满足回用条件的及时转移至相应的原料堆场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外售综合利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台帐。	符合
		20	剥落下来的废弃混凝土块应进行称量,若可回用于生产,应及时转移至相应的原料堆场或综合利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台帐。无法回用的废弃混凝土块和弃渣及时转移至固废堆场暂存,禁止露天堆放。	要求企业对剥落下来的废弃混凝土块进行称量,回用于生产,及时转移至相应的原料堆场,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台帐。无法回用的废弃混凝土块和弃渣及时转移至固废堆场暂存,禁止露天堆放。	符合
		21	配置污泥脱水干化设备,对沉淀污泥进行脱水干化。污泥脱水干化设备不得露天设置,需做好防雨工作。脱水干化后的污泥应及时转移至固废堆场暂存或综合利用,禁止露天堆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台帐,明确干化污泥处置去向。固废堆场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工作。污泥压滤设备及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内需安装视频监控。强碱性的废渣参考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配置压滤机对沉淀污泥进行脱水干化,压滤机设置在密闭区内,企业承诺做好防雨工作。脱水干化后的污泥及时转移至固废堆场暂存或综合利用,禁止露天堆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台帐,明确干化污泥处置去向。固废堆场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工作。污泥压滤设备及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内安装视频监控。	符合
		22	配有机修车间的企业需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堆场,产生的含油危险废物及时转移至危险废物堆场中暂存,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台帐,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处置。	企业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堆场,产生的含油危险废物及时转移至危险废物堆场中暂存,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台帐,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处置。	不涉及
	六、 噪 声 污 染 防 治	23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噪声设备,合理建设隔振降噪设施。合理控制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确保附近敏感点不受影响。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确保附近敏感点不受影响。	符合

七、 环境 管理	24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实施后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
	25	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完善建设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其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在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事故应急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初期雨水池兼顾事故应急。	本项目将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完善。企业拟建设一个体积分约 2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其容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符合
	26	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分别单独安装电表，生产用水、回用水等生产用水系统全部安装具有累记读数功能的计量装置，数据接入生产中控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分别单独安装电表，生产用水、回用水等生产用水系统全部安装具有累记读数功能的计量装置，数据接入生产中控系统。	符合
	27	制定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记录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运行后配备专人制定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记录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28	对废水、废气、物料等输送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标排口实施统一规范化标识。	本项目建成后对废水、废气、物料等输送管道，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标排口实施统一规范化标识。	符合
	29	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在搅挑楼粉料库顶、配料层、主机层和砂石堆料场进出口等主要产生尘点位置安装扬尘监测点位，显示屏设置于企业大门口，监测数据实时显示。	本项目建成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在搅拌楼粉料库顶、配料层、主机层和砂石堆料场进出口等主要产生尘点位置安装扬尘监测点位，显示屏设置于企业大门口，监测数据实时显示。	符合
	30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积极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运行后企业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积极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4、与《台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绿色生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台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绿色生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基本要求	1、新建混凝土企业生产厂区应避开环境敏感区，宜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厂区标牌应包括环境保护内容，并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175m 处的茅洋村。项目建成后，厂区标牌应包括环境保护内容，并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符合
		2、企业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在新、改、扩建时应严格将防治污染的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产使用。	要求企业改扩建时严格将防治污染的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收、同时投产使用。		
			3、搅拌站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必要时应安装隔声设施；厂区粉尘排放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的相关规定；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对粉尘、噪声、生产污水排放进行检测，各项污染物应达标排放。	要求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要求厂界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要求企业建立粉尘、噪声、废水排放定期监测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4、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仪器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仪器设备，严禁使用国家命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符合
			5、在确保混凝土（砂浆）质量前提下，应优先利用工业废渣、尾矿石、建筑垃圾等绿色可循环利用的原材料，原材料技术性能须满足有关产品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绿色可循环利用的原材料。	符合
			6、企业应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粉尘排放、噪声排放进行监测，并出具合格报告。	要求企业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粉尘排放、噪声排放进行监测，并出具相应报告。	符合
	2	厂区要求	1、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层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保持厂区道路完好和清洁，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	要求企业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层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保持厂区道路完好和清洁，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	符合
			2、设备设施应保持清洁、整洁，运输车出厂前应冲洗清洁，清洗废水不得无序排放，生产区域内应设置排水沟系统和废水浆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应重复使用，做到零排放。	要求设备设施保持清洁、整洁，运输车按要求清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3、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厂区门前道路、环境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	要求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厂区门前道路、环境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3	生产设备	1、搅拌楼（站） （1）搅拌楼（站）一层宜采用混凝土结构。 （2）搅拌楼（站）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均进行封闭，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 （3）搅拌层、称量层平台应设有冲洗设施，冲洗废水应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连接。搅拌主机卸料口应采用防止混凝土飞溅的设施，保持地面清洁。搅拌主机、筒仓应配备收尘设施，	要求企业搅拌站一层采用混凝土结构，搅拌站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进行封闭，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搅拌主机、筒仓配备收尘设施，收尘设施保持完好，空气滤芯等易损装置定期保养或更换。	符合

			收尘设施应保持完好，空气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		
			2、材料储放 (1)不同材料应分仓堆放。骨料堆场、配料仓应采用封闭式，在条件许可时，可优先选用高塔式料仓。 (2) 骨料配料仓应进行空气净化处理，配置强制除尘设备。 (3) 骨料装卸作业宜采用静音装载机。 (4) 粉料筒仓应有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显控装置的位置应便于上料人员吹灰控制。 (5) 粉料筒仓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 (6) 液体外加剂应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有防沉淀、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不同材料分仓堆放。粉料筒仓采用封闭式。骨料配料仓要求进行空气净化处理，配置强制除尘；骨料装卸采用静音装载机；要求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要求料位控制系统显控装置的位置便于上料人员吹灰控制。要求粉料筒仓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本项目液体外加剂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有防沉淀、防渗漏措施。	符合
			3、生产废水和废弃物处理 (1)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生产厂区应设置多级沉淀池。 2) 搅拌楼（站）、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 3) 生产厂区应设置废水再利用设施，对经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合理利用。 (2) 生产厂区应配备混凝土回收设备，对废弃的尚未固化的混凝土拌合物进行回收、分离和再利用，分离出的浆水应排入沉淀池。 (3) 应设置固体废弃物存放点，不得露天堆放。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1、运输车辆应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要求运输车辆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运输车应按额定载重量、规定速度运行，严禁超载、超速。	要求运输车按额定载重量、规定速度运行，严禁超载、超速。	符合
			3、粉料及液体外加剂应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粉料及液体外加剂均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	符合
			4、骨料运输车应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要求骨料运输车采取适当方式卸料，要求卸料后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符合
			5、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车身应有明显企业标识。	要求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车身有明显企业标识。	符合
			6、混凝土运输车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冲洗，	混凝土运输车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进行冲	符合

		严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中应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确保不产生漏洒。	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中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确保不产生漏洒。	
		7、清洗车辆、设备宜使用循环水，冲洗废水应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联接。	要求清洗车辆、设备使用循环水，冲洗废水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联接。	符合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消耗，能源采用电能，按要求采取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COD和氨氮无需替代削减，烟粉尘为备案指标，能够满足环境容量。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符合。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413吨标准煤/万元（按现价），低于0.52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降低了水耗，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试块、废石块和沉淀池沉渣经打粉机打粉后90%可回用于生产，形成生产回路，降低了物耗，符合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此外对地下水和土壤制定了防渗级别，明确了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和简单防渗区域的要求和措施。	

6、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该规划中明确：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根据《温岭市兴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搬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相关内容，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13 吨标准煤/万元（按现价），低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

表 1-8 与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重大石化项目。	符合
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根据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需要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替代方案。	符合
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13 吨标准煤/万元（按现价），低于浙江省控制目标值和行业平均水平，采取相应节能措施，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节能监测标准和设备经济运行标准。	符合
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数据中心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

7、“《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产能不新增。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产能不新增。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产能不新增，另外根据温岭市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产能不新增。根据企业提供的节能报告，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413 吨标煤/万元（按现价），低于浙江省“十四五”规模上企业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值 0.52 吨标煤/万元。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温岭市兴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温岭市温峤镇横泾堂村。企业于 2010 年在旧址申报了“温岭市兴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该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温环建函审[2010]38 号）。2015 年企业为扩大生产规模，在原审批基础上新增一条混凝土生产线，并重新申报了“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温环审[2015]189 号），并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为温环验[2016]6 号。

现企业因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决定租赁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温峤镇温峤机电园区内的闲置厂房，并将原厂址项目整体搬迁至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内（搬迁后产能不变），本次迁建项目利用全新的混凝土搅拌楼，现有拌合楼及相关生产设施全部拆除，现有项目运输车辆全部用于本项目，不淘汰。本项目已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8-331081-07-02-233059），并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能评批复（温发改证能源〔2023〕18 号）。

同时本项目已向温岭市商务局提交了相关申请，并已获得了“关于温岭市兴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要求迁建的批复”（温商务发〔2023〕40 号）。

2、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的制造，主要采用计量、输送、搅拌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另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和《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温政办便函[2017]115 号），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工业园区，且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标准。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本项目属于两高项目，故不进行降级，需编制报告表。

表 2-1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造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管理要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租赁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的 1#-3#厂房实施本项目的生产。其中 1 号厂房作为混凝土搅拌楼（厂房 2F 平台布置有办公区和实验室）、2#厂房为输送设备、3#厂房为骨料堆场（堆场东南角设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另租赁厂区南侧的倒班宿舍楼 2-4F 作为员工倒班宿舍，1F 做为食堂。	①厂区内需进行封闭式管理，边界砌筑围墙，设置大门，与外界环境独立分隔开来。大门口显著位置处设置雨污管网走向图；②作业场地地面需进行平整硬化，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地面承载面硬化符合耐压强度要求。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空地应设置绿化。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厂房 2F 西北侧	/
	实验室	1#厂房 2F 东南侧	
	供水	本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除污水排放口外还需建设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雨排口前设置阀门自动切换系统和 pH、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数据接入中控室。
	排水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储运工程	储存	本项目设有 1 个骨料堆场（位于 3#厂房，建筑面积 3000m ² ），9 个水泥粉罐（6 用 3 备）、3 个粉煤灰罐（2 用 1 备）、3 个矿粉罐（2 用 1 备）、3 个膨胀剂罐（2 用 1 备）、12 个减水剂罐（8 用 4 备）、9 个碎石料仓（6 用 3 备）、9 个黄砂料仓（6 用 3 备）。	/
	运输	企业原料、成品均由专业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拟在 2 号厂房东侧设置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搅拌车罐体清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堆场喷淋渗液）及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本项目各池体及导流沟均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①车辆冲洗区域需配备自动车辆清洗设备和保洁人员，且需安装视频监控。蓄水构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②废水产生点位处应设置横平竖直的排水明沟（或明管）；③及时对排水沟渠和蓄水池进行清理打扫，保持沟渠及蓄水池侧壁光滑

			清洁，清理物及时转移至固废堆场；④回用水安装具有累记读数功能的计量装置，数据接入生产中控系统；⑤制定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⑥废水处理设施管道，废水排放口实施统一规范化标识。
	废气处理设施	粉罐呼吸粉尘分别经仓顶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12）高空排放；搅拌粉尘分别经搅拌主机上方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30m 高的排气筒（DA013-DA014）高空排放；车辆运输过程中通过对行驶道路路面定期清扫、喷水抑尘；骨料堆场扬尘、卸料粉尘和落料粉尘通过设置封闭厂房、车间沉降、原料喷湿、顶部喷雾除尘等处理措施；原料输送皮带机输送过程保持密闭，实验室粉尘产生量较少，要求企业加强通风。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轻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混凝土搅拌楼（塔）生产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②物料输送应采用密闭式物料输送带，并在物料输送带上下料口处设置洒水抑尘设施；③制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④废气处理设施管道，废气处理设施标排口实施统一规范化标识；⑤在搅拌楼粉料库顶、配料层、主机层和砂石堆料场进出口等主要产生点位置安装扬尘监测点位，显示屏设置于企业大门口，监测数据实时显示。
	固废	3#厂房东南角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15m ²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3#厂房东南角，面积约15m ² ，一般固废堆场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	制定完善的固废处置记录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风险	本项目拟在-1F建设一座约2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
依托工程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情况

厂区	产品名称	迁建前产能	迁建后产能
横泾堂村	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³ /a	0（现有设备淘汰）
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内		0	50 万 m ³ /a

表 2-4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原料配比表 单位: t/m³

产品	水泥	黄砂	碎石	粉煤灰	矿粉	膨胀剂	减水剂	水
1m ³ 混凝土	0.26	0.8	1.02	0.06	0.09	0.007	0.004	0.126

4、企业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利用全新的混凝土搅拌楼，生产设施全部新增，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施汇总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系统）		主要生产设施	数量 （套 /个/ 条	设备型号
1	拌合楼（型号 HZS240VH，内含 3 套搅拌系统，2 用 1 备）	搅拌系统		双卧轴搅拌机	3	MAO6000/4000， 功率 2×75KW；2 用 1 备
				搅拌机盖	3	/
		计量系统	水泥	称量斗	1	2400kg
				称重传感器	3	/
			粉煤灰	称量斗	1	1200kg
				称重传感器	3	/
			矿粉	称量斗	1	1200kg
				称重传感器	3	/
			外加剂	称量斗	2	100kg
				称重传感器	2	/
			碎石	称量斗	6	/
				称重传感器	18	/
			黄砂	称量斗	6	/
				称重传感器	18	/
			水	称量斗	1	1200kg
				称重传感器	6	/
		储存系统	水泥罐		3	300t
			粉煤灰罐		1	300t
			矿粉罐		1	300t
			膨胀剂罐		1	100t
			减水剂罐		4	10m ³
			碎石料仓		3	800m ³
			黄砂料仓		3	800m ³
			地下水池		1	300m ³
		输送系统	骨料	水平皮带机	2	B1000
				倾斜皮带机	1	B1200
			粉料	螺旋输送机	3	输送量 110t/h
				螺旋输送机	2	输送量 110t/h
				螺旋输送机	1	输送量 40t/h
			水	水泵	1	/
			减水剂	外加剂泵	2	/
2	实验车间	实验设备			1	/
3	砂石分离	砂石分离机			1	/
4	破碎	打粉机			3	/
5	产品运输	混凝土搅拌车			45	30 辆利旧，新增 15 辆

本项目输送带全封闭，堆场进口处设置喷淋装置，避免堆场内扬尘逸散出厂房；厂区内厂界各个点位装设喷洒装置，定时对工作区域内的地面进行喷洒抑尘。本项目生产拌合楼将不同规格的骨料、粉料、水以及外加剂按规定比例分别计量后，送入搅拌主机进行混合搅拌，生产出满足要求的匀质商品混凝土。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配有 ERP 信息管理系统，具有销售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物资管理、设备管理等能力，能够有效记录管理进出场物料，进厂原料检验、原料配比选用管理、出场产品检验等。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一览表见表2-6，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对比见表2-7。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水泥	13 万 t/a	粉料，散装	散装进厂，通过气压送至粉罐中
2	粉煤灰	3 万 t/a	粉料，散装	
3	矿粉	4.5 万 t/a	粉料，散装	
4	黄砂	40 万 t/a	粒料，散装	原料运输车倾倒落料至密闭室内堆场，然后通过提升机转移至高位料斗落料
5	碎石	51 万 t/a	粒料，粒径约 5-15mm，散装	
6	膨胀剂	3700t/a	粉料，散装	散装进厂，通过气压送至膨胀剂罐中
7	减水剂	1800t/a	液态，散装	散装进厂，通过槽罐车送至减水剂罐中
8	润滑油	0.05t/a	桶装，170kg/桶	设备润滑
9	亚甲蓝	20g/a	粉末状，20g/瓶	实验
10	水	71726t/a	/	/
11	电	89.52 万 kW·h	/	/

表2-7 现有项目与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消耗量	现有项目审批消耗量	变化量
1	水泥	万 t/a	13	10.5	+2.5
2	粉煤灰	万 t/a	3	4.5	-1.5
3	矿粉	万 t/a	4.5	5	-0.5
4	黄砂	万 t/a	40	33	+7
5	碎石	万 t/a	51	57	-6
6	膨胀剂	t/a	3700	/	+3700
7	减水剂	t/a	1800	/	+1800
8	润滑油	t/a	0.05	/	+0.05
9	亚甲蓝	g/a	20	/	+20

本项目进场骨料为新料，不涉及回用料，进厂的物料需满足《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具体以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的质控为准，不在本报告中体现。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粉煤灰	本项目使用的粉煤灰来自于火电厂。粉煤灰外观类似水泥，颜色在乳白色到灰黑色之间变化。粉煤灰颗粒呈多孔型蜂窝状组织，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粉煤灰掺入到水泥基材料中可以改善拌和料的流动性、粘聚性和保水性。
矿粉	本项目所用的矿粉为铁矿粉，主要来自于矿山开采。混凝土生产中使用掺入矿粉，有效保护环境的同时也可以改善混凝土工作性能，降低混凝土成本。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主要成分是硅酸盐，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膨胀剂	膨胀剂材料主要应用于混凝土硬化过程中，引用膨胀剂是为了引入定量的体积膨胀，补偿材料本身的收缩值，防止材料出现收缩开裂，影响其结构、功能与外观。本项目所用主要成分包括矾石30%、氧化钙50.3%、石膏19.7%。
减水剂	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能，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主要成分包括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丙烯酸共聚物15%、水85%。

6、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9 搅拌系统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能力 (m ³ /h·套)	工作天数 (d/a)	工作时间 (h/d)	设计产能 (万 m ³ /a)	本项目产能 (万 m ³ /a)
搅拌系统	2套	90-120	300	8	43.2-57.6	50

注：搅拌机生产前、生产结束后需对搅拌机进行清洗等准备工序，因此搅拌机实际工作时间约 8h/d。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搅拌系统能满足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需求。

7、本项目物料暂存匹配性分析

表 2-10 物料暂存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暂存物料	预计入厂量	暂存场所	暂存能力	匹配性分析
碎石	51 万 t/a	3 号厂房密闭的骨料堆场内，面积约 3000m ²	1.08 万 t（堆场面积以 1800m ² 计，堆高以 2m 计，石子密度以 3t/m ³ 计）	能够满足 6 天的暂存需求
黄砂	40 万 t/a		0.6 万 t（堆场面积以 1200m ² 计，堆高以 2m 计，黄砂密度以 2.5t/m ³ 计）	能够满足 4 天的暂存需求
粉煤灰	3 万 t/a	粉煤灰罐	2×300t	能够满足 6 天的暂存需求
水泥	13 万 t/a	水泥罐	6×300t	能够满足 4 天的暂存需求
矿粉	4.5 万 t/a	矿粉罐	2×300t	能够满足 4 天的暂存需求

膨胀剂	3700t/a	膨胀剂罐	2×100t	能够满足 16 天暂存需求
减水剂	1800t/a	减水剂罐	8×10m ³	能够满足 13 天暂存需求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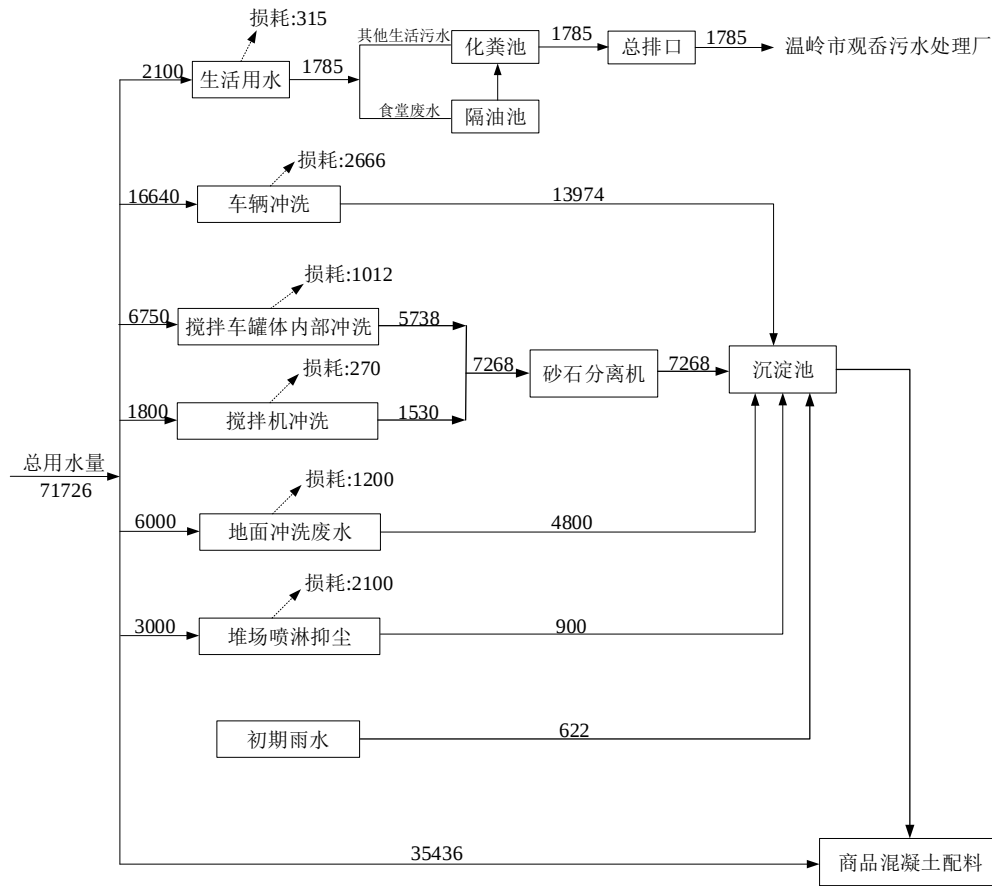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9、项目物料平衡

表 2-11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投加量	序号	物料名称	产出量
1	碎石	51 万 t/a	1	混凝土	50 万 m ³ /a
2	黄砂	40 万 t/a	2	颗粒物	2.102t/a
3	水泥	13 万 t/a	3	废试块	0.2t/a
4	粉煤灰	3 万 t/a	4	沉淀池沉渣	2.8t/a
5	矿粉	4.5 万 t/a	5	废石块	4.0t/a
6	水	6.3 万 t/a			
7	膨胀剂	0.37 万 t/a			
8	减水剂	0.18 万 t/a			
投入小计		118.35 万 t/a	产出小计		118.35 万 t/a

注：本项目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密度约 2.367t/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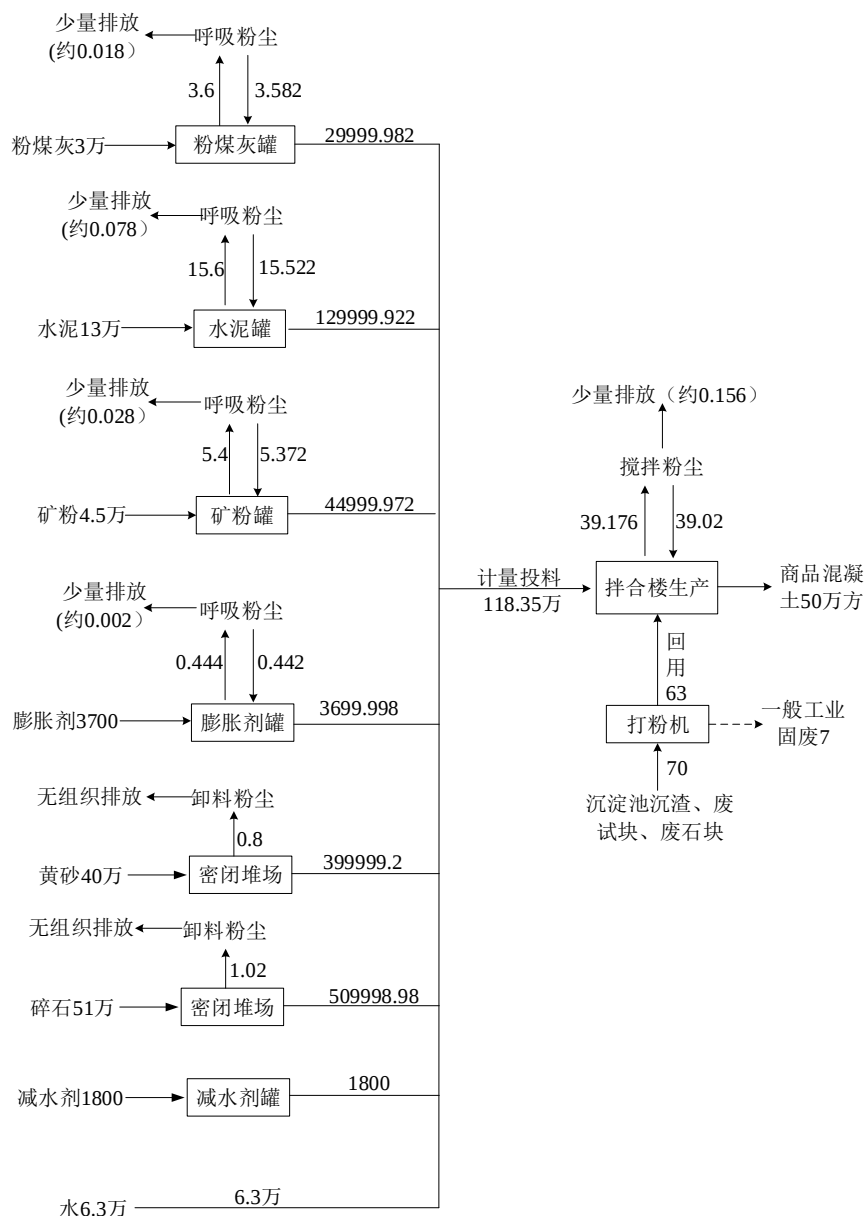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单位：t/a）

10、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采用昼间 10h 单班制生产（7:30-12:00，13:00-17:30），夜间不生产，其中 7:30-8:30，16:30~17:30，进行设备清理、汽车清洗等噪声较低的作业，8:30-12:00，13:00-16:30 进行搅拌机搅拌等工艺。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设有食宿。

11、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的1#-3#厂房和倒班宿舍楼实施本项目的生产，租用总建筑面积9929.1m²。其中1#厂房为混凝土搅拌楼（2F平台布置有办公区和实验室），2#厂房主要为输送设备，3#厂房为骨料堆场（东南角布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本项目骨料堆场、输送设备和搅拌楼充分结合生产工艺特点，自南向北依次布设，整体布置工艺衔接性较好。洗车平台布置在搅拌楼南侧，混凝土搅拌车装料后，原料运输车卸料后经洗车平台清洗后出厂，布局较为合理。 表 2-12 厂区平面布置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厂房</th><th>平面布置</th></tr> <tr> <td>1#厂房</td><td>混凝土搅拌楼、办公区、实验室</td></tr> <tr> <td>2#厂房</td><td>输送设备</td></tr> <tr> <td>3#厂房</td><td>骨料堆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td></tr> <tr> <td>宿舍楼</td><td>1F为食堂、2-4F为员工倒班宿舍</td></tr> </table>	厂房	平面布置	1#厂房	混凝土搅拌楼、办公区、实验室	2#厂房	输送设备	3#厂房	骨料堆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宿舍楼	1F为食堂、2-4F为员工倒班宿舍
厂房	平面布置										
1#厂房	混凝土搅拌楼、办公区、实验室										
2#厂房	输送设备										
3#厂房	骨料堆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宿舍楼	1F为食堂、2-4F为员工倒班宿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所用的原料为黄砂、碎石、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减水剂和水。水泥、矿粉、粉煤灰和膨胀剂通过罐车运输，空压机气力输送到相应粉罐内储存（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动力起尘，呼吸阀排气过程中会产生呼吸粉尘），黄砂和碎石通过原料运输车运入厂区后（运输过程会产生车辆动力起尘，卸料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先存放在全封闭骨料堆场内（在堆场贮存过程产生堆场扬尘），然后根据生产情况通过铲车铲入高位料斗内（落料过程会产生落料粉尘）。料仓通过电脑控制，黄砂和碎石通过密闭输送带计量后送入搅拌主机，水泥、矿粉、粉煤灰和膨胀剂通过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入搅拌主机（输送过程会产生输送粉尘），减水剂和水计量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主机，所有物料按照一定比例计量输送至搅拌楼中的搅拌主机后，搅拌机进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温岭市兴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企业原址位于温岭市温峤镇横泾堂村，企业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申领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申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产能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
温岭市兴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	30 万 m³/a	温环建函审[2010]38号	统一验收 验收编号：温环验[2016]6 号	已申领，登记编码：91331081787742242B001W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50 万 m³/a	温环审[2015]189号		

注：原厂区混凝土总体生产规模为 50 万 m³/a。

搅拌（搅拌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搅拌机搅拌均匀的成品商品混凝土通过料斗放入混凝土搅拌车外运至工地（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动力起尘）。

2、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表 2-13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骨料堆场扬尘	骨料堆场	颗粒物
	砂石卸料粉尘	砂石卸料	颗粒物
	砂石落料粉尘	砂石落料	颗粒物
	皮带机输送粉尘	皮带机输送	颗粒物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车辆启动	颗粒物
	粉罐呼吸粉尘	粉罐呼吸	颗粒物
	搅拌粉尘	搅拌机搅拌	颗粒物
	实验室粉尘	实验室搅拌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pH
	搅拌车罐体内部冲洗废水	搅拌车罐体冲洗	SS、pH
	搅拌机冲洗废水	搅拌机冲洗	SS、pH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SS、pH
	初期雨水	下雨	SS、pH
	堆场喷淋渗液	骨料堆场喷淋渗液	SS、pH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pH
固废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废油桶	润滑油拆包使用	沾染油
	实验室废液	实验	含危化品
	废实验用品	实验	沾染危化品
	集尘灰	布袋除尘装置	集尘灰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
	废试块	混凝土测试	混凝土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沉渣
	废石块	砂石分离	石块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原厂区审批、验收及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现有实际和验收相比基本无变化，本环评根据《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情况对现有项目情况进行分析。

1、现有项目产能情况

表 2-15 现有项目产能情况表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验收产能	2022 年实际产量	备注
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³ /a	50 万 m ³ /a	45 万 m ³ /a	在审批产能范围内

2、现有项目原辅料及设备情况介绍

本项目实施后对现有已批生产设备全部淘汰，仅保留混凝土搅拌车辆，具体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生产设施	型号	单位	已批数量	已验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主机	HZS-150	套	3	3	3	淘汰
2	水泥罐	/	套	9	9	9	淘汰
3	粉煤灰罐	/	套	3	3	3	淘汰
4	矿粉罐	/	套	3	3	3	淘汰
5	混凝土搅拌车	HFC5255GJBL5	辆	30	30	30	保留
6	发电机组	/	套	1	1	1	淘汰

表 2-17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消耗量	2022 年实际消耗量	达产消耗量	增减量
1	水泥	万 t/a	10.5	9.5	10.6	+0.1
2	黄砂	万 t/a	33	29.5	32.8	-0.2
3	碎石	万 t/a	57	51.5	57.2	+0.2
4	粉煤灰	万 t/a	4.5	4.0	4.4	-0.1
5	矿粉	万 t/a	5	4.5	5	0
6	水	万 m ³ /a	10	8.6	9.5	-0.5
7	减水剂	t/a	未体现	4500	5000	/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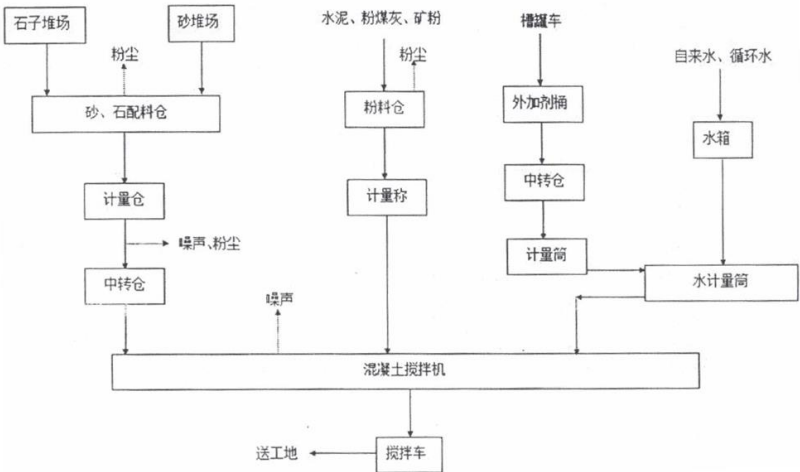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现有项目共设 3 套 HZS-150 混凝土搅拌设备用于混凝土的生产。

现有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黄砂、碎石、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和水。黄砂、碎石通过工程车运入厂区后,先存放在堆场,然后根据生产情况通过传送带进入相应的料仓内;料仓通过电脑控制按照一定比例关系计量进入皮带输送机,通过输送机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原料使用罐车运入区后,通过高压气泵压入粉罐进行暂存,然后根据电脑控制程序,通过密封式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凝土搅拌所需的水和外加剂通过电脑控制,自动通过计量泵进入搅拌机。搅拌机搅拌均匀的成品商品混凝土通过料斗放入混凝土搅拌车外运至各工地。

4、现有项目污染源强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固废为产生量)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原审批排放量(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6.24	2.515
废水	废水量	2040	2040
	COD	0.200	0.061
	氨氮	0.050	0.003
固废	实验室废液	/	0.2
	废实验用品	/	0.1
	废润滑油	/	0.03
	废油桶	/	0.02
	废试块	/	2
	沉淀池沉渣	/	28
	废石块	/	40
	废布袋	/	1.0
	生活垃圾	12	12

注:①现有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 2022 年实际原料用量进行核算(现有项目原审批时骨料存放在简易钢棚内,粉尘逸散量较大,企业现有实际骨料存放在密闭的标准厂房内,故现有实际粉尘产生量较审批时减少较多)。

②现有项目 COD 和氨氮实际排放量根据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目前出水标准进行核算。

③现有项目无打粉机,产生的废试块、沉淀池沉渣和废石块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9 现有工程环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汇总表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气	来往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①厂区内采用混凝土路面,并对厂区定期洒水,进出车辆低速行驶,按序装卸运行,严禁超载。 ②对装运含尘料的运输车应加盖篷布,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	①厂区路面铺设混凝土,厂区内车辆行驶道路等裸露在环境空气中的尘源设置(移动式)水喷淋装置,根据一定地面温度和湿度自动喷淋水雾。进出车辆低速行驶,严禁超载。 ②项目原料运输过程对车辆进行全封闭或遮盖。	符合

		粉料筒仓	筒仓呼吸粉尘	粉煤灰和矿粉筒仓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共 3 个搅拌站，每个搅拌站配 3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和 1 个矿粉仓。每个搅拌站设置一个筒仓呼吸排气筒，共设置 3 个筒仓呼吸排气筒，粉煤灰、矿粉和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优于环评
		搅拌主机	搅拌粉尘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每个搅拌站设置一个搅拌粉尘排气筒，共设置 3 个搅拌粉尘排气筒，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原料卸料	卸料粉尘	送料时，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送料完毕后停留 5 分钟拔掉，减少粉状物料逸散。	送料时，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送料完毕后停留 5 分钟拔掉，减少粉状物料逸散。	符合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粉尘	要求堆场不得露天堆放，经常洒水保湿。	本项目原料放置在室内的原料堆场内，对场内设置洒水喷雾，定期洒水抑尘。	符合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BOD、SS 等	生活污水经（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冲洗废水	悬浮物	收集后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项目厂区内设置沉淀水池对清洗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沉淀水池出水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排放。	符合
		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优于环评
	噪声	搅拌生产线/运输车辆/装卸机/砂石分离机/水泵	噪声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的设备； 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1、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 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合理规划设备布置，减少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表 2-20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概况:拟建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横泾堂村，租用横泾堂村存留地，项目用地面积 11346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建设 3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搅拌主机 3 套、混凝土搅拌车 30 辆、发电机组 1 套等。			已落实。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横泾堂村。项目占地面积 11346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建设 3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搅拌主机 3 套、混凝土搅拌车 30 辆、发电机组 1 套、9 套水泥罐、3 套粉煤灰罐、3 套矿粉罐等。	

2	废水: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得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沉淀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废气: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筒仓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监测期间,各除尘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4	噪声: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临中心大道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各侧执行二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合理规划设备布置,减少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5	固废: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集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固废主要为废试块、沉淀池沉渣、废石块、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布袋,企业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余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6	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	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	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工艺,严格控制用水,并对污染物进行综合利用,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COD_{Cr}0.20t/a, NH₃-N0.05t/a。	已落实。本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2040t,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61t/a,氨氮为0.003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6、现有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QS231124005)和 2022 年 9 月 24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QSL0908008)现有项目各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达标性分析		

表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搅拌站粉罐排气筒出口	2023.11.2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5
2#搅拌站粉罐出排气筒口				8.8
3#搅拌站粉罐排气筒出口				7.9
1#搅拌主机排气筒出口				4.4
2#搅拌主机排气筒出口				4.2
3#搅拌主机排气筒出口				3.8

由上表可知,监测日工况下,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表 2-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01	2023.11.25	总悬浮颗粒物	0.292	0.5
下风向/02	2023.11.25	总悬浮颗粒物	0.403	0.5
下风向/03	2023.11.25	总悬浮颗粒物	0.411	0.5
下风向/04	2023.11.25	总悬浮颗粒物	0.425	0.5

由上表可知,监测日工况下,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达标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表 2-23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1.25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1	6-9
		悬浮物 (mg/L)	9	400
		氨氮 (mg/L)	0.557	35
		总磷 (mg/L)	0.34	8
		化学需氧量 (mg/L)	58	500
		石油类 (mg/L)	<0.06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10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悬浮物、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即废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 回用水

表 2-24 回用水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回用水	2022.9.24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
		pH 值（无量纲）	7.2	≥4.5
		悬浮物（mg/L）	36	≤2000
		溶解性总固体（mg/L）	4110	≤5000
		氯化物（mg/L）	73	≤1000
		硫酸盐（mg/L）	16	≤200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回用水水质能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表 3.1.1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2-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2023.11.25	53	60
厂界南侧		55	60
厂界西侧		56	60
厂界北侧		67	7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现有项目东侧、南侧和西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7、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现有项目全厂总量控制值如下所示：

表 2-26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粉尘
环评审批总量控制值	0.200	0.050	6.24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0.061	0.003	2.515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总量控制值范围内，因此，总量控制符合环评审批的要求。

8、排污许可证执行落实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81787742242B001W），为登记管理，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9、企业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三同时”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已落实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企业现状实际生产情况与原环评及验收基本一致，现状各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已审批范围内。

根据现有项目的实际排查，目前现有项目环保设施均完整配备并正常使用，现场整体生产环境良好，厂区粉尘控制较好，不存在大量扬尘起尘现象，但存在进出车辆污垢残留较多的问题，要求企业加大进出车辆冲洗频次，保证车辆的干净整洁。

10、拆除过程环境保护措施和影响说明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根据《企业拆除活动防治技术规定》进行老厂区设备的拆除工作。拆除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扬尘污染、噪音污染等。针对这些污染，制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大气污染防治：

企业在拆除设备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为了最大限度减小扬尘污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区域周边设置围挡，每天都要进行清扫和洒水压尘。

（2）应制定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及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有条件的可利用基础降水或处理后的中水增加洒水量。

（3）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生量；工地出口处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工地车轮不带泥；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应遮盖或封闭，防止遗撒。

（4）建筑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装卸渣土严禁高空抛撒。

企业设备拆除活动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的扬尘大部分已在厂区内沉降，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拆除过程中，以下活动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1）设备清洗废水、建筑物清洗废水、抑制扬尘时产生的废水。

（2）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其他施工垃圾堆放，拆除施工机械燃油的跑冒滴漏。

（3）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的堆放。

针对这些不同活动，可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 清洗废水应及时使用容器收集，装有废水的吨桶应转移至防渗区域统一存放，避免直接放置于裸露土壤上。 (2) 使用现有管道收集的废水需排入污水管道，禁止排入雨水管道。 (3)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排入生活污水管网。 (4) 应妥善收集和处理泄漏物质，对于无法确定性质的泄漏物质应进行取样分析。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建筑物或设备落地时产生的敲击声，施工机械包括：起重机、剪刀机、重型运输卡车等大型机械。 针对噪音可采取的对策措施包括： 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制夜间进行有强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若夜间需要施工，可考虑在噪声源周围安装临时的隔声屏障，以降低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11、现有项目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老厂区退役，退役后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境污染因素，遗留下来的主要是厂房和拌合楼等生产设备。退役后厂房将归还出租方，拌合楼拆除，淘汰的生产设备出售，剩余骨料、粉料等原辅材料运至新厂区重新使用，不得随意倾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中的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地温岭市的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	75	5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3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7	80	4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68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60	60	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特征污染物因子现状调查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引用浙江科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浙科达检（2023）气字第 0351 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 染 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江夏大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15)》，江夏大港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85，水功能区为江夏大港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22 年温峤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温峤断面 2022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石油类	LAS
	平均值	8	9.7	3.9	15	0.31	0.112	0.02	0.02
	标准值	6~9	≥5	≤6	≤20	≤1.0	≤0.2	≤0.05	≤0.2
	水质类别	I	I	II	I	II	III	I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H、DO、COD_{Cr}、石油类、LAS 水质指标为Ⅰ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水质指标为Ⅱ类；总磷水质指标为Ⅲ类。总体评价该区域水质为Ⅲ类水体，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机电园区朝阳路(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内)，位于产业园区内，企业利用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的新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环保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混凝土的生产，主要工艺为计量、输送、搅拌等，正产生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其他								
	本项目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均在温岭市内，产品经朝阳路转至书院路，再转至九龙大道。沿路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距离敏感点距离较远。本项目运输路线图见附图 14。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需按规范驾驶，不得超速超载，尽量不鸣笛，禁鸣区内禁止鸣笛。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机电园区朝阳路(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内)，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但项目西北侧 175 处有茅洋村居民点、北侧 268m 处有规划居住用地、东北侧 395m 处和东侧 427m 处有横泾堂村居民点，具体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茅洋村	121°18'32.441"	28°24'1.429"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西北	175

	规划居住用地	121°18'44.064"	28°24'4.883"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北	268																																					
	横泾堂村	121°18'53.800"	28°24'4.364"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	395																																					
		121°18'58.860"	28°23'54.437"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	427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机电园区朝阳路（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内），位于产业园区内，企业租用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的新建闲置厂房，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由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无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th rowspan="2">生产设备</th><th colspan="3">颗粒物</th></tr><tr><th>有组织排放限值</th><th>厂区内排放限值^①</th><th>厂界排放限值^②</th></tr><tr><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td>10mg/m³</td><td>5mg/m³</td><td>0.5mg/m³</td></tr></table> 注：①厂区内监控位置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在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企业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企业共设置 2 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3-7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table><tr><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3</td><td>≥3，<6</td><td>≥6</td></tr><tr><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³J/h）</td><td>1.67，<5.00</td><td>≥5.00，<10</td><td>≥10</td></tr><tr><td>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²</td><td>≥1.1，<3.3</td><td>≥3.3，<6.6</td><td>≥6.6</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3">2.0</td></tr><tr><td>净化效率最低去除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排放限值 ^①	厂界排放限值 ^②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5mg/m ³	0.5mg/m 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³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效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排放限值 ^①	厂界排放限值 ^②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5mg/m ³	0.5mg/m 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³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效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搅拌车罐体内部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堆场喷淋渗液）。其中初期雨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	20
出水标准	6~9	30	5	6	1.5（2.5） ^①	0.3	0.5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项目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表 3.1.1 中标准限值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pH	≥4.5
2	不溶物（mg/L）	≤2000
3	可溶物（mg/L）	≤5000
4	Cl ⁻ （mg/L）	≤1000
5	SO ₄ ²⁻ （mg/L）	≤2000
6	碱含量（mg/L）	≤1500

3、噪声

项目仅昼间生产，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

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NH₃-N、SO₂、NO_x、VOCs 和烟粉尘。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 和烟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变化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值	排放增减量（相对已批）
废水	COD _{Cr}	0.200	0.061	0.054	0.200	0.054	-0.146
	NH ₃ -N	0.050	0.003	0.003	0.050	0.003	-0.047
废气	烟粉尘	6.24	2.515	2.810	6.24	2.810	-3.43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新增的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为备案指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_{Cr}	0.054	/	/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NH ₃ -N	0.003	/	/	
废气	烟粉尘	2.810	/	/	备案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建筑物均由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建造，本项目仅涉及设备搬运及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对施工期环保措施具体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骨料堆场扬尘、砂石卸料粉尘、砂石落料粉尘、皮带机输送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粉罐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实验室粉尘和食堂油烟。 (1) 骨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骨料堆场（主要放置碎石和黄沙）设置在 3#密闭的厂房内，厂房内风速较低，且企业采用水雾喷淋的方式进行抑尘处理，基本无起风扬尘，故本环评不予估算。 (2) 砂石卸料粉尘 项目黄沙和碎石卸料散装车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砂和粒料贮存送料上堆的源强(原露天贮存上堆的源强为 0.02kg/t 物料，项目采用散装车放空口抽料输送形式，且石料堆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风速较低，整体输送密闭性较好，且企业将采用水雾喷淋的方式进行抑尘处理，抑尘效率约 90%，源强按照 0.002kg/t 物料估算)，企业黄沙和碎石使用量为 91 万 t/a，则砂石卸料粉尘的产生量约 1.82t/a。 (3) 砂石落料粉尘 本项目黄沙和碎石通过铲车铲至高位料斗落料，本项目黄沙和碎石在骨料堆场内的贮存阶段已进行洒水抑尘，同时高位料斗上方设置喷淋装置，该过程粉尘逸散料较少，基本可不考虑。 (4) 皮带机输送粉尘 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所用的骨料通过输送带进入搅拌机。整个皮带输送机密封，相对较为密闭，且输送带面积较小，本项目不对该粉尘进行定量计算。 (5)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本项目在原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车辆均灌装密闭或进行篷布覆盖，粉尘产生量较少，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其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车速，km/h，本报告取 10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报告取 0.1kg/m²。

本项目原料合计运输量为 112.05 万 t/a，年工作 300 天，原料运输车空车载重约 15t，重车载重约 50t，则原料运输车辆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车各 107 辆。根据平面图估算，原料车辆在厂区平均行驶距离按单趟 80m 计，行驶速度以 10km/h 计。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50 万 m³/a，年工作 300 天，以单次运输量 10m³ 计，则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车各 167 辆。混凝土运输车空车载重约 10t，重车载重约 33t，根据平面图估算，成品运输车辆在厂区平均行驶距离按单趟 50m 计，行驶速度以 10km/h 计。

厂区内车辆行驶道路路面进行定期喷水抑尘，则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 70%。车辆动力起尘量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车辆动力起尘量

种类	行驶距离	除尘率	车辆动力起尘量
原料运输车辆	80m	70%	1.397kg/d
产品运输车辆	50m	70%	0.962kg/d
合计	/	/	1.935kg/d

综上所述，本项目车辆动力起尘量为 2.359kg/d（0.708t/a）。

（6）粉罐呼吸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和膨胀剂均为粉罐储存，粉罐顶部排口设有呼吸阀，在正常情况下，呼吸阀均处于密闭状态，以便于使粉罐内部对罐外存在一定的压力差。在粉罐进料的过程中，呼吸阀也是处于密闭状态，在进料的末期，呼吸阀随着罐内压力的增加，发出警示音，表明粉罐已满，停止进料。在进料作业停止，底部阀门关闭后，呼吸阀开始对外排气，释放罐内部分压缩空气，使粉罐内压力降至一定的水平。在呼吸阀排气过程中，粉罐内部分粉末随着压缩空气被排除仓外。

项目共设有 3 套搅拌系统（2 用 1 备），每套搅拌系统配有 3 座水泥罐、1 座粉煤灰罐、1 座矿粉罐、1 座外加剂罐，粉状原料年贮存总量 20.87 万吨（其中水泥 13 万吨、粉煤灰 3 万吨，矿粉 4.5 万吨，膨胀剂 3700 吨），粉罐呼吸粉尘的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储仓排气的源强（0.12kg/t 物料）。则粉罐呼吸粉尘产生量共计约 25.044t/a，项目在每个粉罐顶部设置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中间连接良好，无缝隙，各粉罐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12）高空排放，根据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资料，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9.5%以上，单个除尘器风量为 2500m³/h，单个水泥粉罐呼吸粉尘排放时间以 550h/a 计，单个粉煤灰粉罐呼吸粉尘排放时间以 400h/a 计，单个矿粉罐呼吸粉尘排放时间以 550h/a 计，单个膨胀剂罐呼吸粉尘排放时间以 50h/a 计，则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粉罐呼吸粉尘源强核算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气筒 编号	产生 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单个 水泥 罐呼 吸	颗粒物	DA001- DA006	2.6	0.013	0.024	9.455	/	/	0.078
单个 粉煤 灰罐 呼吸	颗粒物	DA007- DA008	1.8	0.009	0.023	9.000	/	/	0.018
单个 矿粉 罐呼 吸	颗粒物	DA009- DA010	2.7	0.014	0.025	9.818	/	/	0.028
单个 膨胀 剂罐	颗粒物	DA011- DA012	0.222	0.001	0.022	8.880	/	/	0.002
总计	颗粒物	/	25.044	0.126	/	/	/	/	0.126

注：①本项目相同物料的粉罐产排源强相同，本表格所列总计量和合计量为 6 座水泥罐、2 座粉煤灰罐、2 座矿粉罐、2 座膨胀剂罐的产排量。
②企业设有一台备用搅拌机，当使用中的任何一台搅拌机出现故障时，启动备用搅拌机，正常工况下不启动。备用搅拌机和另外 2 台搅拌机的各项参数完全相同，配有 6 个备用粉罐排气筒，编号为 DA015-DA020，其中 DA015-DA017 为水泥罐备用排气筒，DA018-DA020 分别为粉煤灰罐、矿粉罐、膨胀剂罐备用排气筒。

（7）搅拌粉尘

本项目搅拌楼内含 3 台搅拌机（2 用 1 备），混合搅拌过程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中的产污系数取 0.166kg/t 产品，考虑到本项目搅拌过程加水拌合，且搅拌机是密闭设备，80%会在搅拌机内碰撞沉降，仅 20%会随管道集气带走（为维持搅拌机内气压稳定）。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年生产量 50 万 m³（约 118 万 t），则混凝土搅拌粉尘管道集气产生量约为 39.176t/a。本项目在每个搅拌主机顶部均设置一个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m 高的排气筒（DA013-DA014）高空排放。单个集气装置风量为 3500m³/h，除尘效率按 99.6%，生产时间以 2400h/a 计，则搅拌机粉尘产排源强见下表。

表 4-3 搅拌粉尘源强核算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排气 筒编 号	风量 m³/h	产生 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1#搅 拌站	颗粒 物	DA013	3500	19.588	0.078	0.033	9.429	/	/	0.078
2#搅 拌站		DA014	3500	19.588	0.078	0.033	9.429	/	/	0.078
搅拌		/	/	39.176	0.156	/	/	/	/	0.156

注：企业设有一台备用搅拌机，当使用中的任何一台搅拌机出现故障时，启动备用搅拌机，正常工况下不启动。备用搅拌机和另外 2 台搅拌机各项参数完全相同，配有 1 个搅拌粉尘排气筒，编号为 DA021。

(8) 实验室粉尘

本项目不定期对商品混凝土进行试验，本项目试验仅为小批量的试验，每次试验量约 0.2~0.5m³，每月 1~2 次，主要通过将进厂原辅料搅拌、固化成混凝土预制构件并进行强度及酸碱度测试，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由于为小批量搅拌，且试验频率很低，本环评不对实验室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9)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人均食用油量消耗量按 30g/人·天计，油烟废气产生量按食用油消耗量的 3%计，则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约 0.019t/a。本项目共设置 2 个灶头，每个灶头均配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装置收集效率按 85%，处理效率按 80%，每天工作时间按 4h，单个油烟净化装置风量约 1500m³/h。则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量约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约 1.0mg/m³。

(10) 非正常工况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环评以“废气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布袋破损导致除尘效率降低（破损后除尘效率按 50%计）”这一情景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估算。则企业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DA001-DA006	废气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布袋破损	颗粒物	2.364	1.182	0.5h	3 年 1 次
DA007-DA008		颗粒物	2.250	1.125		
DA009-DA010		颗粒物	2.454	1.227		
DA011-DA012		颗粒物	2.220	1.110		
DA013-DA014		颗粒物	4.081	2.041		

发生非正常情况时，企业需停止生产对应生产措施的运行，并及时检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再进行正常生产。企业需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装置等可能因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11) 废气源强汇总

表 4-5 废气源强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风量 m ³ /h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骨料堆场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砂石卸料	颗粒物	1.82	/	/	/	/	/	1.82	1.82
砂石落料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皮带机	颗粒	少量	/	/	少量				

输送	物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708	/	/	/	/	/	0.708	/	0.708
单个水泥罐呼吸	颗粒物	2.6	2500	DA001-DA006	0.013	0.024	9.455	/	/	0.078
单个粉煤灰罐呼吸	颗粒物	1.8	2500	DA007-DA008	0.009	0.023	9.000	/	/	0.018
单个矿粉罐呼吸	颗粒物	2.7	2500	DA009-DA010	0.014	0.025	9.818	/	/	0.028
单个膨胀剂罐呼吸	颗粒物	0.222	2500	DA011-DA012	0.001	0.022	8.880	/	/	0.002
单个搅拌机搅拌	颗粒物	19.588	3500	DA013-DA014	0.078	0.033	9.429	/	/	0.156
食堂油烟	油烟	0.019	3000	屋顶烟囱	0.003	0.003	1.0	0.003	0.003	0.006
总计	颗粒物	66.748	/	/	0.282	/	/	2.528	/	2.810

注：本项目相同物料的粉罐产排污源强相同，搅拌主机产排污源强相同，本表格所列总计量和合计量为 6 座水泥罐、2 座粉煤灰罐、2 座矿粉罐、2 座膨胀剂罐和 2 个搅拌站的产排量。

2、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见表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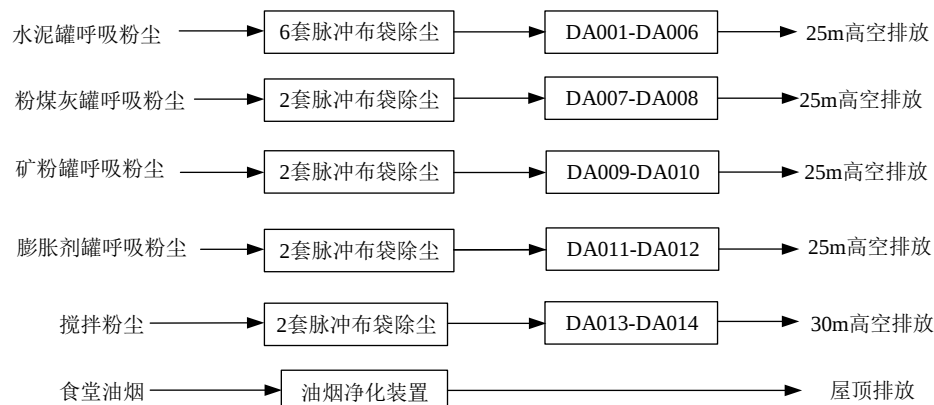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6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

类 目		排 放 源				
生产单元		储存单元				搅拌单元
生产设施		水泥罐	粉煤灰罐	矿粉罐	外加剂罐	搅拌站
产排污环节		粉罐呼吸	粉罐呼吸	粉罐呼吸	粉罐呼吸	搅拌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仓顶自带收尘机	仓顶自带收尘机	仓顶自带收尘机	仓顶自带收尘机	设备自带收集系统
	收集效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处理能力	2500	2500	2500	2500	3500

况	(m³/h)					
	处理效率(%)	99.5	99.5	99.5	99.5	99.6
	处理工艺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25	25	25	25	30
	内径(m)	0.2	0.2	0.2	0.2	0.4
	温度(℃)	25	25	25	25	25
	地理坐标	见下表 4-7				
	编号	DA001-DA006/DA015-DA017（备用）	DA007-DA008/DA018（备用）	DA009-DA010/DA019（备用）	DA011-DA012/DA020（备用）	DA013-DA014/DA021（备用）

注：①废气处理设施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可行技术。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中的末端治理技术布袋除尘治理技术去除效率为 99.7%，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去除效率均低于 99.7%，故去除效率取值合理。②由于粉罐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产生浓度不同，故处理效率不同。

表 4-7 废气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编号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121°18'40.502"	28°23'54.508"
DA002	121°18'40.502"	28°23'54.353"
DA003	121°18'40.502"	28°23'54.199"
DA004	121°18'39.493"	28°23'54.508"
DA005	121°18'39.493"	28°23'54.353"
DA006	121°18'39.493"	28°23'54.199"
DA007	121°18'40.256"	28°23'54.199"
DA008	121°18'39.696"	28°23'54.199"
DA009	121°18'40.256"	28°23'54.508"
DA010	121°18'39.696"	28°23'54.508"
DA011	121°18'39.879"	28°23'54.508"
DA012	121°18'40.072"	28°23'54.508"
DA013	121°18'40.164"	28°23'54.384"
DA014	121°18'39.952"	28°23'54.384"
DA015（水泥罐备用）	121°18'38.859"	28°23'54.508"
DA016（水泥罐备用）	121°18'38.859"	28°23'54.353"
DA017（水泥罐备用）	121°18'38.859"	28°23'54.199"
DA018（粉煤灰罐备用）	121°18'39.047"	28°23'54.199"
DA019（矿粉罐备用）	121°18'39.047"	28°23'54.508"
DA020（膨胀剂罐备用）	121°18'39.226"	28°23'54.508"
DA021（搅拌机备用）	121°18'39.148"	28°23'54.384"

3、环境影响分析

表 4-8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DA006	水泥罐呼吸粉尘	颗粒物	0.024	/	9.455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DA007-DA008	粉煤灰罐呼吸粉尘		0.023	/	9.000	10	
DA009-DA010	矿粉罐呼吸粉尘		0.025	/	9.818	10	
DA011-DA012	膨胀剂罐呼吸粉尘		0.022	/	8.880	10	
DA013-DA014	搅拌粉尘		0.033	/	9.429	10	
屋顶烟囱	食堂油烟	油烟	0.003	/	1.0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粉罐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后，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排放浓度的要求，即所有废气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无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骨料堆场设置在封闭的室内，且企业采用水雾喷淋的方式进行抑尘处理，有效的防治粉尘的逸散；原料运输及成品运输过程中车辆均罐装密闭或进行篷布覆盖，粉尘产生量较少；企业搅拌楼生产过程中全密闭，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或在室内沉降，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175m 处的茅洋村民居。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废水

1、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搅拌车罐体内部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堆场喷淋渗液、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各股冲洗废水、堆场喷淋渗液和地面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配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 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上文计算可知, 本项目平均每天原料运输车辆 107 辆, 成品运输车辆 167 辆, 共计运输车辆 274 辆/天, 车辆每次出厂前需进行简单的冲洗。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 车辆冲洗用水量大约为 0.2t/辆·次 (主要对车辆的轮胎进行冲洗), 则车辆冲洗用水 16440t/a, 损耗量按 15%计, 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3974t/a, 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其浓度大约 800mg/L, 则 SS 产生量为 11.179t/a。 (2) 搅拌车罐体内部冲洗废水 为防止搅拌车罐体内残留的混凝土凝固结块, 搅拌车停用 3 小时及以上须对罐体内部进行冲洗。本项目共 45 辆混凝土运输车, 平均每天冲洗一次, 每次冲洗水量约为 0.5t, 则罐体冲洗用水量约为 6750t/a, 搅拌车罐体内部清洗废水需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方可进沉淀池, 罐体冲洗废水产污系数取 0.85, 则罐体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738t/a,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其浓度值约为 1000mg/L, 则 SS 产生量为 5.738t/a。 (3) 搅拌机冲洗废水 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 防止残留在机体内混凝土凝固结块。每台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 每台搅拌机每次冲洗用水量按 3.0t 计, 则搅拌机冲洗水用量为 1800t/a, 搅拌机冲洗废水需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方可进沉淀池, 废水产污系数取 0.85, 则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530t/a,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其浓度值约为 1000mg/L, 则 SS 产生量为 1.53t/a。 (4) 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需进行定期冲洗。厂区需冲洗的硬化地面面积约 2000m², 冲洗水用量按 0.01t/m²·d 计, 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6000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 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800t/a。该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其浓度值约为 500mg/L, 则 SS 产生量为 2.4t/a。 (5) 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部分粉尘沉降在厂区内, 遇到雨天时, 将不可避免污染地面雨水, 如若放任不管, 长久下去将会对雨水管路进行堵塞, 因此需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根据温岭市的气象条件, 该地区多年的平均降水量为 1729.7mm, 初期雨水取平均降水量的 10%, 即 173mm。本项目需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汇水面积约 3600m², 则初期雨水量约 622t/a。根据类比调查, 水质为 SS100mg/L, 则 SS 产生量为 0.062t/a。 (6) 堆场喷淋渗液 本项目骨料堆场需进行喷淋抑尘, 喷淋抑尘用水消耗量约为 3000t/a, 喷淋过程中, 堆场会有喷淋渗液产生。本项目混凝土骨料原料堆场面积约 3000m², 渗液产生量以 0.1t/100m²·d 计, 则堆场喷淋渗液产生量约为 900t/a, 根据类比调查, 水质为 SS800mg/L, 则 SS 产生量为 0.72t/a。 (7) 其他用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加水量为 63000t/a（其中约 27564t/a 来源于回用水）。

（8）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源强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生活污水产生源强汇总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过程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350	0.625	1785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厂内设食宿，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计，产污系数取 0.85。
		NH ₃ -N	35	0.062		

（9） 企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搅拌车罐体内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堆场喷淋渗液和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车辆冲洗废水	废水量	/	13974	不排放，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SS	800	11.179				
搅拌车罐体内部冲洗	废水量	/	5738				
	SS	1000	5.738				
搅拌机冲洗	废水量	/	1530				
	SS	1000	1.53				
地面冲洗废水	废水量	/	4800				
	SS	500	2.4				
初期雨水	废水量	/	622				
	SS	100	0.062				
堆场喷淋渗液	废水量	/	900				
	SS	800	0.7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785	/	1785	/	1785
	COD _{Cr}	350	0.625	350	0.625	30	0.054
	氨氮	35	0.062	35	0.062	1.5	0.003

2、防治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 2#厂房东侧建设一座沉淀池，沉淀池按照要求采取重点防渗并敷设网格板，企业拟在骨料堆场及地面洒水区四周设置导流沟，洗车平台四周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厂区内设置雨水沟，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堆场喷淋渗液和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搅拌车罐体内部冲洗废水和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进行分离后再进入沉淀池和其他废水一起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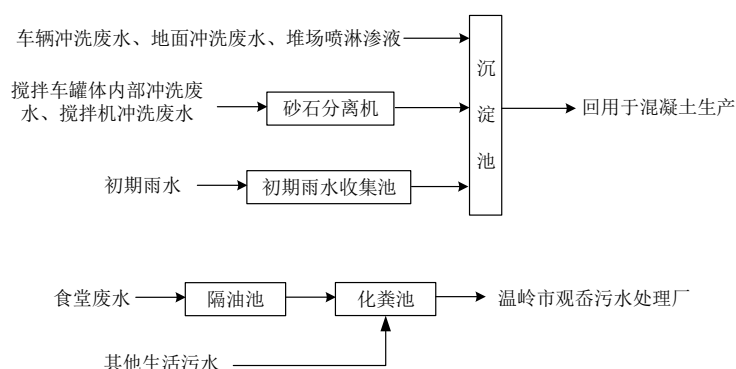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初期雨水和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和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废水处理设施均一致，根据表 2-24 企业对现有项目回用水水质的监测数据，项目初期雨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表 3.1.1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故项目初期雨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回用。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7	隔油池、化粪池	/	/	一般排放口	DW001（企业总排口）
2	车辆冲洗废水、搅拌车罐体内部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	SS	60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	/	搅拌车罐体内部冲洗废水和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和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堆场喷淋渗液、初期雨水一起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水、地面冲洗废水、堆场喷淋渗液、初期雨水						
--	----------------------	--	--	--	--	--	--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18'40.277"	28°23'55.543"	0.1785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1）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简介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城南镇三宅村，服务范围为太平街道、城东街道、横峰街道、城西街道及城南镇（部分）、温峤镇（部分）、石桥头镇（部分），服务范围总面积约为 34.8km²（不含城南镇、温峤镇、石桥头镇）。一期项目 7.0 万 m³/d，项目于 1996 年获得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并于 2005 年投入运行。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生物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尾水经排水隧洞排入隘顽湾，该项目于 2013 年完成验收。

一期提标工程处理规模量为 7 万 m³/d（一期废水），项目于 2017 年获得原温岭市环保局关于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提标改造后，处理规模不变，整体采用 AAO、混凝沉淀、高效纤维过滤、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由葛洲坝集团运营管理。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验收。

二期工程为扩建 7.0 万 m³/d，主体采用 AAO 工艺，建成后总规模达到远期规模 14.0 万 m³/d，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获得原温岭市环保局关于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山下金总泵站扩建、污水输送总管配套等三部分工程内容，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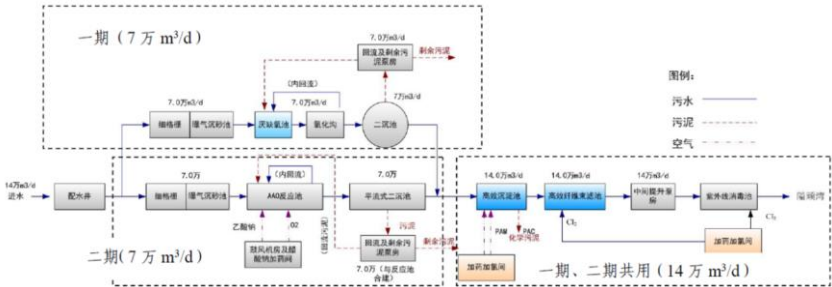


图 4-3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现状工艺流程图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准 IV 类提标工程于 2019 年 2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环评批复，原厂区一、二期二沉池出水处接入新增的曝气生物滤池，经过强化反硝化处理

后，与原有高密度沉淀池连接，并利用原有的深度处理设施实现提标。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准IV类提标工程设备安装并进行调试，目前该工程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台州绿科 2023(验)字第 0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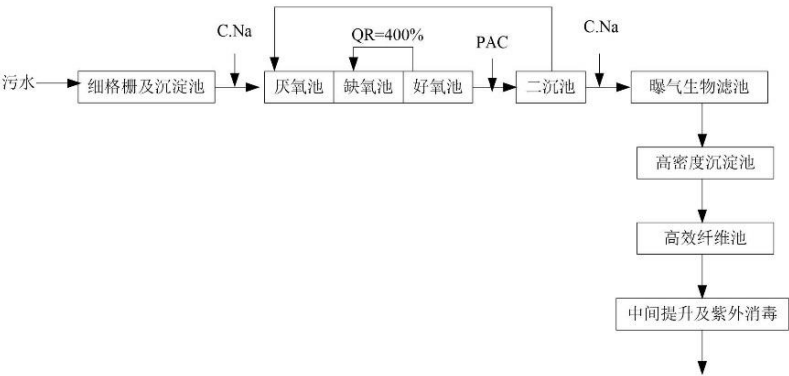


图 4-4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艺流程图

表 4-13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一期	设计进水水质	≤350	≤500	≤220	≤45	≤5	≤55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①	≤0.5	≤15
二期	设计进水水质	≤300	≤120	≤200	≤40	≤3	≤55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①	≤0.5	≤15
提标改造后	设计出水水质	≤30	≤6	≤5	≤1.5（2.5） ^②	≤0.3	≤10（12） ^②

备注：①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14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时间	pH值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L/s
2023/10/11	6.55	10.19	0.1312	0.1023	6.98	1353.27
2023/10/10	6.44	9.63	0.1443	0.0946	5.957	1472.99
2023/10/9	6.36	6.89	0.0953	0.1454	3.244	1647.75
2023/10/8	6.26	9.5	0.0789	0.1304	7.216	1666.02
2023/10/7	6.43	9.4	0.1152	0.1382	7.603	155.12
2023/10/6	6.52	7.99	0.084	0.125	6.608	1371.7
2023/10/5	6.48	8.3	0.1005	0.1424	5.91	1441.17
标准值	6~9	30	1.5（2.5）	0.3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具备纳管条件。

根据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数据，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目前工况负荷约为 80.2%，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排放量为 5.95t/d，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三、噪声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本项目按照六五软件工作室 EIAProN2021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参数进行，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①预测条件假设

- A、所用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 B、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C、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②室内声源

如图 4-5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TL：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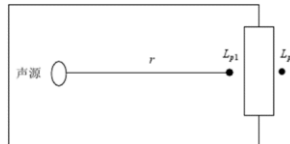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主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围护结构主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室外声源

A、基本公示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
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2、预测参数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类型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1	频发	54	65	30	80/1	/	/	运行时
2	风机 2	频发	54	62	30	80/1	/	/	
3	风机 3	频发	54	59	30	80/1	/	/	
4	风机 4	频发	34	65	30	80/1	/	/	
5	风机 5	频发	35	62	30	80/1	/	/	
6	风机 6	频发	34	59	30	80/1	/	/	
7	风机 7	频发	50	59	30	80/1	/	/	
8	风机 8	频发	38	59	30	80/1	/	/	
9	风机 9	频发	50	65	30	80/1	/	/	
10	风机 10	频发	38	65	30	80/1	/	/	
11	风机 11	频发	42	65	30	80/1	/	/	
12	风机 12	频发	46	65	30	80/1	/	/	
13	风机 13	频发	47	62	30	82/1	/	/	8:30-12:00, 13:00-16:30
14	风机 14	频发	41	62	30	82/1	/	/	
15	砂石分离机	偶发	63	35	1	90/1	/	减振	运行时
16	打粉机 1	偶发	57	35	1	90/1	/	减振	
17	打粉机 1	偶发	12	63	1	90/1		减振	
18	打粉机 1	偶发	62	63	1	90/1		减振	
19	压滤机	偶发	15	27	1	75/1	/	/	

注：本项目原辅料和混凝土搅拌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会产生车辆运输噪声，要求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按规范驾驶，不得超速超载，尽量不鸣笛。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生产单元	声源名称	声源类型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①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单元	搅拌主机 1	频发	90/1	/	减振	49	62	25	27.03	63.8	8:30-12:00, 13:00-16:30	20	43.8	1
2		搅拌主机 2	频发	90/1	/	减振	39	62	25	27.03	63.8		20	43.8	1
3	输送单元	螺旋输送机 1	频发	75/1	/	/	54	65	2	27.03	58.8		20	38.8	1
4		螺旋输送机 2	频发	75/1	/	/	55	62	2	27.03	58.8		20	38.8	1
5		螺旋输送机 3	频发	75/1	/	/	55	59	2	27.03	58.8		20	38.8	1
6		螺旋输送机 4	频发	75/1	/	/	33	65	2	27.03	58.8		20	38.8	1
7		螺旋输送机 5	频发	75/1	/	/	33	62	2	27.03	58.8		20	38.8	1
8		螺旋输送机 6	频发	75/1	/	/	33	59	2	27.03	58.8		20	38.8	1
9		螺旋输送机 7	频发	75/1	/	/	48	59	2	27.03	58.8		20	38.8	1
10		螺旋输送机 8	频发	75/1	/	/	40	59	2	27.03	58.8		20	38.8	1
11		螺旋输送机 9	频发	75/1	/	/	51	65	2	27.03	58.8		20	38.8	1
12		螺旋输送机 10	频发	75/1	/	/	37	65	2	27.03	58.8		20	38.8	1
13		螺旋输送机 11	频发	75/1	/	/	41	65	2	27.03	58.8		20	38.8	1
14		螺旋输送机 12	频发	75/1	/	/	45	65	2	27.03	58.8		20	38.8	1
15		水泵 1	频发	80/1	/	减振	46	58	0.5	27.03	58.8		20	38.8	1
16		水泵 2	频发	80/1	/	减振	37	60	0.5	27.03	58.8		20	38.8	1
17		外加剂泵 1	频发	80/1	/	减振	41	59	2	27.03	58.8		20	38.8	1
18		外加剂泵 2	频发	80/1	/	减振	44	59	2	27.03	58.8		20	38.8	1
19		外加剂泵 3	频发	80/1	/	减振	50	60	2	27.03	58.8		20	38.8	1
20		外加剂泵 4	频发	80/1	/	减振	52	61	2	27.03	58.8		20	38.8	1
21		水平皮带机 1	频发	75/1	/	/	7	14	2	29.80	57.3		20	37.3	1
22		水平皮带机 2	频发	75/1	/	/	21	14	2	29.80	57.3		20	37.3	1
23		水平皮带机 3	频发	75/1	/	/	40	13	2	29.80	57.3		20	37.3	1
24		水平皮带机 4	频发	75/1	/	/	47	13	2	29.80	57.3		20	37.3	1
25		倾斜皮带机 1	频发	75/1	/	/	28	39	2	21.48	60.8		20	40.8	1

26		倾斜皮带机 2	频发	75/1	/	/	43	40	2	21.48	60.8		20	40.8	1
27		提升机	频发	75/1	/	/	25	22	2	29.80	57.31		20	37.3	1
28	辅助	空压机 1	频发	85/1	/	减振	51	55	0.5	27.03	63.8		20	43.8	1
29	单元	空压机 2	频发	85/1	/	减振	41	55	0.5	27.03	63.8		20	43.8	1

注：①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②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减振垫隔振效果取 5dB。③建筑物插入损失=TL+6，TL 为建筑物隔声量，本项目厂房为混凝土结构，隔声量取 14dB(A)。

3、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及车辆运输的噪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 ①要求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规范驾驶，不得超速超载，尽量不鸣笛。
- ②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③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④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
- ⑤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仅昼间生产，根据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61.4	65	达标
南侧厂界	44.2	65	达标
西侧厂界	61.5	65	达标
北侧厂界	53.4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集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渣、砂石分离装置分离出的石块及实验过程产生的废试块经打粉机破碎后约 90%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废，剩余 10%不能回用的和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一起作为固废管理。

表 4-18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废试块	混凝土试验	类比法	0.2	$=2 \times (1-90\%)$	类比现有项目，废试块产生量约 2t/a，其中约 90%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类比法	2.8	$=28 \times (1-90\%)$	类比现有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28t/a，其中约 90%回用于生产
3	废石块	废水处理	类比法	4.0	$=40 \times (1-90\%)$	类比现有项目，废石块产生量约 40t/a，其中约 90%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	粉尘处理	类比法	2	类比现有项目	/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类比法	0.045	润滑油使用过程中，损耗量按 10%计	润滑油使用量为 0.05t/a
6	废油桶	润滑油拆包使用	物料平衡	0.02	$=20/1000t$	170kg/桶，单桶重约 20kg
7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类比法	0.2	类比现有项目	/
8	废实验用品	实验室	类比法	0.1	类比现有项目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10.5	$=\text{员工人数} \times \text{每人单日产生产量} \times \text{天数}$	员工人数 70 人，每人每日产生量 0.5kg，天数 300 天/a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试块	混凝土试验	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0.2	0.2	
3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2.8	2.8	
4	废石块	废水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4.0	4.0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10.5	10.5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工业固体废物	/	/	9.0	9.0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液态	/	0.045	0.045	

7	废油桶	润滑油拆包使用	危险固废	固态	/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危险固废	液态	/	0.2	0.2	
9	废实验用品	实验室	危险固废	固态	/	0.1	0.1	
小计			危险固废	/	/	0.365	0.365	/

表 4-20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2	废油桶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3	实验室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4	废实验用品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在 3#厂房东南角设置约 1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转移过程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规范转移，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在 3#厂房东南角设置一座约 15m²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在暂存间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防流失裙角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

④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表 4-2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m ²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I	桶装	一年	0.045	15	3#厂房东南角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	扎捆垛存	一年	0.02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T/C/I/R	桶装	半年	0.1		
4		废实验用品			桶装	半年	0.05		
5	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	袋装	每季度	0.5	15	3#厂房东南角
6		废试块	SW17 900-010-S17	/	桶装	每半年	0.1		
7		沉淀池沉渣	SW17 900-010-S17	/	桶装	每季度	0.7		

8	废石块	SW17 900-010-S17	/	桶装	每季度	1		
9	生活垃圾	SW62 900-002-S62	/	桶装	每天	0.035	/	/

五、地下水、土壤

表 4-2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沉淀池	废水处理	SS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SS	土壤、地下水	事故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	COD、SS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SS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	COD、SS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SS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泄露	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润滑油、废油桶	土壤、地下水	事故
洗车区	洗车废水	SS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SS	土壤、地下水	事故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危废仓库、洗车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输送区域、骨料堆场、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实施不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粉尘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电器设备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

3	生产车间	粉尘浓度超标	粉尘	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
4	沉淀池	废水	SS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
5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	CDO、SS等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
6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	CDO、SS等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
7	危废仓库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
8	洗车区	废水	SS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5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2	危险废物	0.215	50	0.0043
合计		/	/	0.004368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设备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3）粉尘爆炸风险防范

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涉爆粉尘作业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建立粉尘防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除尘系统管理等）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包含防范粉尘爆炸的安全作业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结合自身工艺、设备、粉尘爆炸特性、爆炸防护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定粉尘防爆安全检查表，并定期开展粉尘防爆安全检查。

开展粉尘防爆安全教育及培训，普及粉尘防爆安全知识和有关法规、标准，使员工了解本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危险程度和防爆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粉尘爆炸危险岗位的作业人员及设备设施检维修人员应进行专项粉尘防爆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4）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6）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7）环保设施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

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当发生厂区燃烧、爆炸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按单个最大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单个容器计； V_2——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text{消}}$——消防设施应对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根据调查，项目厂区内雨水收集管道容积为 $4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V_1: $V_1 = 0$。
--

V₂: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的要求计算,发生火灾时,室外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5L/s,室内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按照 1 小时计算,则总消防水量为 90m³。

根据项目的特点, V₁ 为 0m³, V₂ 取 90m³, V₃ 为 40m³, V₄ 为 0, V₅ 为 0, 则企业须设一座至少 50m³ 的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拟建一座容积为 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能够接纳事故产生的废水。

(9)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通过车辆陆路运送,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车辆经朝阳路转至书院路, 再转至九龙大道, 具体运输路线图见附图 14。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进出场路段路面材料为混凝土路面, 目前车流量较少。考虑到本项目的物料及产品年运输量较大, 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及扬尘容易对沿线敏感点造成影响, 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及对驾驶员的宣传, 降低运输过程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具体措施可参照以下几点。

- 1) 加强管理, 严禁超载, 同时采用密闭的运输车辆, 减少扬尘的排放, 车辆行驶经过敏感点周边需要禁鸣。
- 2) 严格控制进出厂车辆经过敏感点时的行驶速度(控制在 20~40km/h 之间)。
- 3) 车辆出场地前需要对车轮及车身进行冲洗, 减少运输过程扬尘的排放。
- 4)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 降低运输车辆行驶噪声。

七、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表 4-26 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固废为产生量) 单位: t/a

种类	指标		现有已批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 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 量
废气	烟粉尘		6.24	2.810	6.24	2.810	-3.43
废水	废水量		2040	1785	2040	1785	-255
	COD		0.200	0.054	0.200	0.054	-0.146
	NH ₃ -N		0.050	0.003	0.050	0.003	-0.047
固废	一般 工业 固废	废布袋	/	2.0	0	2.0	+2.0
		废试块	/	0.2	0	0.2	+0.2
		沉淀池沉 渣	/	2.8	0	2.8	+2.8
		废石块	/	4.0	0	4.0	+4.0
	危险 固废	废润滑油	/	0.045	0	0.045	+0.045
		废油桶	/	0.02	0	0.02	+0.02
		实验室废液	/	0.2	0	0.2	+0.2
		废实验用品	/	0.1	0	0.1	+0.1

八、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归入“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本项目为混凝土的生产, 属于“水泥制品制造 3021”, 故属于登记管理类。

表 4-27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 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8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DA007-DA008	颗粒物	1 次/年		
	DA009-DA010	颗粒物	1 次/年		
	DA011-DA012	颗粒物	1 次/年		
	DA013-DA014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DW001	pH、COD、氨氮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雨水排放口	YS001	流量、pH	在线监控		/
		SS、COD	1 次/半年		/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九、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04%，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骨料堆场	10	
		粉罐呼吸粉尘	20	
		搅拌粉尘	12	
	废水	生产废水	30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贮存场所	1
		危险固废	收集、贮存场所	2
	噪声	隔声、减振		5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事故应急池等		5
合计			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罐呼吸粉尘 DA001-DA012	颗粒物	收集后分别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搅拌粉尘 DA013-DA014	颗粒物	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pH	车辆冲洗废水、搅拌车罐体内部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堆场喷淋渗液、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环境排放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加减振垫；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车辆运输过程规范行驶，不得超速超载，尽量不鸣笛。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废实验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废试块、沉淀池沉渣、废石块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机电园区朝阳路（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4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054t/a、氨氮 0.003t/a、烟粉尘 2.810t/a。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为备案指标。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根据温岭市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温岭市兴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搬迁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2.515	6.24	/	2.810	/	2.810	+0.295
废水	废水量	2040	2040	/	1785	2040	1785	-255
	COD	0.061	0.200	/	0.054	0.061	0.054	+0.005
	氨氮	0.003	0.050	/	0.003	0.003	0.0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1.0	/	/	2.0	1.0	2.0	+1.0
	废试块	2	/	/	0.2	2	0.2	-1.8
	沉淀池沉渣	28	/	/	2.8	28	2.8	-25.2
	废石块	40	/	/	4.0	40	4.0	-3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3	/	/	0.045	0.03	0.045	+0.015
	废油桶	0.02	/	/	0.02	0.02	0.02	0
	实验室废液	0.2	/	/	0.2	0.2	0.2	0
	废实验用品	0.1	/	/	0.1	0.1	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